

# 《关于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信用监管及评价 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规范性文件专家 风险评估意见

2018年8月24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电子商务监管处牵头组织电子商务、信用等领域专家召开了专家咨询论证评审会议。专家组经过对《关于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信用监管及评价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认真细致的审核讨论，根据文件《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风险评估要点》，提出如下风险评估意见：

## 一、合法性评估

《暂行办法》内容与《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6号）、《“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国发〔2017〕6号）现行上位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一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将在2019年1月1日实施）进行了对标审核，无冲突性条款。

## 二、合理性评估

《暂行办法》明确规范了电子商务领域各相关主体以及行政机关的各项权力和责任，并进行了平衡对等化的处理，以此保证了政府部门、社会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在该领域各项权力与责任义务的一致性。

《暂行办法》遵循公平、公开和以人为本的原则，对政府部门、社会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在该领域进行“分层次、立体化”的管理，利于形成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多维度的监管体系。人性化管理与制度化管理的有机结合，将使各相关政府部门在信用监管、信息公开、风险预警、联合奖惩等方面更加科学化高效，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在信用信息采集、信用评价等方面能更加公平、公正地，企业经营主体更好地维护合法权益，促进电子商务领域更加健康有序地发展。

### 三、协调性评估

《暂行办法》逻辑层次清晰，各条款相互之间协调一致、衔接较好。

### 四、操作性评估

《暂行办法》中各项制度具体可行，能够解决电子商务领域监管中的具体问题；规定的措施比较高效、便民，程序正当、简便，易于操作。

### 五、完善性评估

《暂行办法》各项制度较为完备，结构较为合理。加之目前深圳企业信用数据公开共享机制已经形成，信用评价所需数据来源有了一定保障，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发展已经比较成熟，联合奖惩机制已初步形成，在此背景下起草，《暂行办法》实施将对规范深圳市电子商务市场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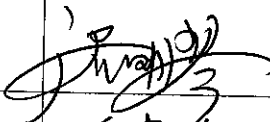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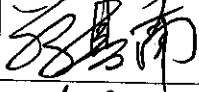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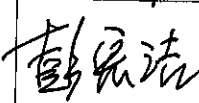
## 六、 规范性评估

《暂行办法》体例结构、逻辑关系、文字表述等内容基本符合《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规定。

综上，专家组认为《暂行办法》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操作性、完善性、在规范性。

但建议在实施过程中注意两点：一是对电商主体信用信息的保护；二是对电商信用评级标准以及对第三方评级机构监督管理。注意防范可能的信用信息安全风险，保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和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

专家签名表

姓 名	单位及职务	签字确认
唐明琴	广东金融学院 院长	
蔡真南	深圳仲裁委	
穆宇	深圳律师协会	
熊晓红	鹏元征信	
彭宏法	腾讯	

2018年9月14日